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麓国际大酒店。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纪明。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41,595,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69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41,438,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2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5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 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557,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纪明先生、孟建新先生、吕春绪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577,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

意 538,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7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纪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438,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0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孟建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吕春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577,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8,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7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吕春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健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577,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8,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7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张健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438,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0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张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邹七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438,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0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邹七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和严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438,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0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戴晓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438,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0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徐莉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严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438,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严继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碧海先生和王小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廖秀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碧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438,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0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碧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王小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438,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0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小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黄靖珂律师和达代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